

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校文明办〔2018〕10号



河南大学校园秩序管理实施细则

为优化育人环境，加强校园管理，创建文明、和谐、平安校园，根据《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奖发放办法》（校党发〔2017〕72号）及《河南大学校园秩序管理规定》（校发〔2017〕378号），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进入学校的人员，须持有效证件。外来人员需要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学校。违反本规定三次以上者，取消相关责任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第二条 禁止携带宠物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内饲养宠物。学校教职工带宠物进入校园或在校园内饲养宠物的，收缴宠物，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取消当事人1

个月精神文明奖；当事人为我校教职工家属的，取消教职工本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当事人为我校在校学生的，第一次警告并通知其所在学院及辅导员，第二次收缴宠物、取消该生及所在班级当年评优资格；当事人为校外人员的，收缴宠物并驱离校园。

第三条 禁止在校园内私拉横幅，严禁在非指定位置张贴告示、通知、启事、广告以及违规发放宣传品、印刷品等。违反本规定，第一次给予当事人口头警告；第二次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并取消当事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确因需要悬挂条幅，须经保卫处审核批准，相关活动结束后由活动主办单位及时清除。

第四条 在校园内举行集会、组织校外人员到校内参观等活动，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前向保卫处报批备案。违反本规定，第一次口头警告，第二次取消当事人及所在单位主管领导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第五条 严禁在校园内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严禁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或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违反本规定，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外，当事人为本校教职工的，取消当事人3—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触犯刑律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禁止在校园内乱设摊点、乱搭乱建、私自种植

养殖等不文明行为。违反本规定，经教育不改的，自下发整改通知之日起，取消当事人或房屋出租者精神文明建设奖，直至整改到位。

第七条 严禁在校园内随意采摘、游泳、垂钓、践踏草坪以及损毁公共物品。违反本规定，当事人为本校教职工的，取消当事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当事人为我校教职工家属的，取消教职工本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当事人为校外人员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驱离校园。

第八条 禁止在校园内播放高音量音响、高声喧哗。违反本规定，当事人为本校教职工的，取消当事人1个月精神文明奖。当事人为校外人员的，没收其音响工具并驱离校园。

第九条 禁止在校园内、学生宿舍区私拉电线对电动车等充电。违反本规定，当事人为我校教职工的，第一次发现收缴充电设备，第二次发现取消当事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当事人为学生的，第一次发现收缴充电设备，通知其所在学院及辅导员，第二次发现取消该生及所在班级当年评优资格。

第十条 不得干涉、辱骂甚至殴打校园管理人员。违反本规定，当事人为本校教职工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视情节轻重，取消当事人3—6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第十一条 本校教职工机动车辆须经道闸识别系统识别

后方可进入学校，外来车辆须在指定的校门履行门卫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学校。进入校园后的机动车辆须遵守《河南大学校园交通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行驶、停放。

第十二条 严禁机动车辆强行堵门、在校园内超速行驶、随意鸣笛。违反规定且不听劝告者，当事人为本校教职工的，取消其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累计三次以上者，列入车辆管理黑名单，按照外来车辆进行管理；当事人为校外的，禁止该车辆再次进入校园。

第十三条 禁止机动车辆在校园内乱停乱放，不按规定停放或者没有按照停车位标示方向停放的，当事人为本校教职工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累计三次以上的取消当事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当事人为校外的，将采取警告、锁车、拖离校园等措施，累计两次以上的，禁止该车辆再次进入校园。

第十四条 严禁机动车占堵校园消防通道，违反本规定，当事人为本校教职工的，取消当事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当事人为校外的，禁止该车再次入校。

第十五条 严禁大功率摩托车、改装后的强力助力车等进入校园。违反本规定且不听劝阻者，当事人为本校教职工的，取消当事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当事人为校外的，驱离校园。

第十六条 严禁出租车进入校园。特殊情况（接送病人、搬运重物或因工作需要预约的车辆）须经保卫处批准或出示校内有效证件并履行登记手续后方可进入校园。违反本规定，取消当事人1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第十七条 校内共享单车须按照《河南大学校园共享单车管理规定》运营。首先共享单车须经保卫处同意后方可在校园运营，其次共享单车运营公司必须派专业的管理和维修人员进行管理，再次共享单车必须按学校指定的区域规范停放。违反以上规定，取消共享单车运营公司在校园内的运营权。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对停放在本单位门前的自行车进行规范管理。凡因自行车违规乱停、乱放，影响文明校园创建受到通报批评的，取消该单位相关领导1—3个月精神文明建设奖。

第十九条 对于校园内长期停放的废弃自行车，应及时清理。保卫处负责清理学生公寓区以外的废弃自行车，后勤集团总公司负责清理学生公寓区内的废弃自行车。

本管理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河南大学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印发

(共印100份)